

#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文件

管司字〔2011〕3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司法所，直属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，局属各部门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# 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法律援助工作的 实施方案

为了加强流动人口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，提高流动人口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依法维权、依法经营、依法办事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创建“平安管城”，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流动人口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：

## 一、建立流动人口法律援助制度

结合区五五普法、平安建设、法制宣传日等，经常性开展流动人口法律宣传和义务法律咨询。开通“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”，对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区内发生涉法情形，可直接向我区法律援助中心或各法律援助受理点申请法律援助，无须经济困难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和审核手续。

## 二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法律服务

1、在区法律援助中心和基层各法律援助受理点，为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法律咨询，解答各种法律问题，引导服务对象走法律途径解决各类矛盾，减少诉纷。

2、在各乡（镇）办法律援助受理点直接进行非诉讼代理。对流动人口涉法维权事项，法律援助受理点均可进行初步审查，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即可受理其援助事项。

3、通过帮助申请工伤认定、代理申请劳动仲裁等，为

农民工维权。

4、对通过各种非诉讼手段无法获得合法维权时，及时指派职业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诉讼代理法律援助，通过诉讼渠道有效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明确流动人口法律援助

农民工可以获得的法律援助范围包括9大类：刑事诉讼辩护、代理；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育费、抚养费；请求给付社会保险金、最低生活保障金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劳动报酬；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农村“五保户”、患有严重疾病的人请求侵权赔偿；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；见义勇为者请求奖励与保护，因见义勇为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自身利益受到损害、本人或近亲属请求赔偿或经济补偿的；追索劳动报酬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请求赔偿的；请求国家赔偿的；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事项。